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總公司：100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8、9樓 113.08.23產精算字第113000264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第		號		本單係		第		號		續保		承保地區		副本份數															
被保險人				負責(代表)人：								使用人：																			
被保險人身分證號碼				國籍		1.本		2.外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1.男		2.女		婚姻		1.已		2.未	
住所(通訊處)				郵遞區號								行動電話：																			
本人同意使用【 ☐ 電子保單、 ☐ 強制電子憑證】，並請寄送至指定電子信箱(建議為被保險人Email)：				電話：																											
要保人				☐ 同被保險人								負責(代表)人：								與被保險人關係：											
要保人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1.男		2.女		電話：											
住所(通訊處)				☐ 同被保險人																											
☐ 抵押權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 受益人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原始發照年月		製造年份		車輛廠牌型式及代號		車輛種類及代號		排氣量		引擎/車身號碼		牌照號碼		乘載限制		專案代號															
民國		年		西元						C.C.																					
車體險費率代號係數		竊盜險費率代號係數		年齡性別係數		法人車隊加減幅度		車體險：		竊盜險：		責任險：																			
下列各項「保險種類」僅於其相關「保險金額」欄內填入保險金額或附貼依該險批單並分別計收保險費後始予承保在內																															
險種代號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自負額〔新台幣元〕				保險費〔新台幣元〕				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010		甲式				重置價值												姓名													
050		乙式																													
070		丙式																													
110		竊盜損失保險								%								備註													
120		零件、配件被竊損失附加條款				依本特約險附加條款之約定				無																					
310		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320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502		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死亡及失能保險金				無																					
503						住院醫療保險金																									
511		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				無																					
521		雇主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				無																					
522		承保人數：人				每一意外事故之傷害				無																					
		自用汽車車體損失險約定駕駛人附加條款				同車體損失保險				同車體損失保險																					
		未列於上述保險種類之其他保險商品適用欄位																													
駕駛人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名冊 注意事項：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被保險人(簽名)		☐ 同主保單被保險人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保險費																			
受益人姓名		☐ 法定繼承人		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受益人電話																							
受益人地址		☐																													
強制汽車責任險		保險證號碼：				保險公司				任意險、強制險合計總保險費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保險費		NT\$															
				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 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3.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機車強制責任險駕駛人傷害險附加條款」(二年期適用)：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倘要撤銷時，請於保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查詢序號				要保人簽章：_____				要保人簽章：_____			
三年內無賠款年度		車責等級		強制等級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_____		(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三年內賠款次數				酒駕次數		要保日期：_____		☐ 委外印單			
車體係數		車責係數		酒駕加費							

核保	經辦	輸入	保險公司服務人員	單位名稱	單位代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業務員/招攬人員簽名	產險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請要/被保險人翻頁詳閱本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投保保險後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倘要撤銷時，請於保單生效日起十四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可至公司網站或本保險專屬網站查詢及下載電子式保險證